

簽

## 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# 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通知(不合撥款資格)

為支援學生參與課後活動，教育局實施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資助有需要的同學，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。領取資助的同學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現正領取 17-18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或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
2. 在本年度曾參加本校舉辦需繳費的學藝班課程及出席率達 80%

跟據校方紀錄，貴子弟在本年度並未參加任何本校舉辦需繳費的學藝班課程，故將不獲發放資助款項。

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3 月 15 日(星期四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96608 與戴健紅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

簽

回 條

### 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通知(不合撥款資格)

本人為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之內容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\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3月15日(星期四)或以前於SchoolApp回覆。